

110.5.17 縣府雲端公告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5 日公布全國防疫因應措施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5 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校園停止開放，家長或訪客禁止進入校園，全面實施實聯制，如有特殊需要除佩戴口罩外、需量測體溫。並於學校指定 1 處獨立空間接送學童或移交相關物品，外來人士不得進入班級空間、校園內部空間。
- 三、校園全面佩戴口罩，如果是用餐、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，也要應做好防疫措施。體育課或其他身體活動課程，如不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仍應佩戴口罩，請教師、教練依照學童身體狀況、體育教學課程自行調整。並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、環境確實清潔消毒、生病不到校、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、聚會、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，一旦外出應自行紀錄，以利日後可能配合疫調使用。
- 四、貴校應掌握教職員工生出缺勤狀況，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請其盡速就醫，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落實不上班不上課。如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。通報流程補充說明：
 - (一) 教職員工生本人為確診/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者，請至校安通報系統通報，並填於疾病事件/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。
 - (二) 事件內容涉及疫情，請注意保密原則。
- 五、因疫情停課、補課等措施應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停課標準說明」及「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辦理。
- 六、校園及校內場地暫停開放、租借。
- 七、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延後或取消辦理。
- 八、畢業典禮採視訊或線上方式辦理。
- 九、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(打菜)作業，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、配膳不交談、不嬉戲等防護措施。學童一律於教室座位上用餐，用餐時禁止交談。
- 十、請大家共同落實三級防護「在家量、到校量、隨時量」，隨時關心孩子身心狀況，並落實生病不上課。孩子如有就診，於當日請家長回報就診結果。
- 十一、校園環境設施設備、學生經常性接觸物品、遊具、交通車等，須進行常態性清潔及消毒作業
- 十二、請善用學校網頁、跑馬燈、FB、LINE 群組等，持續公告相關防疫訊息。
- 十三、配合各區督學到校實地輔導與防疫訪視，持續給予學校關懷及支持協助。

十四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十五、本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、彰北國民運動中心、彰南游泳池暫停場館營業開放；縣立運動場館全面停止開放；社區大學、樂齡中心停止上課

十六、本案視疫情隨時滾動修正。

十七、以上如有疑義請洽各科業務承辦人員

(一)校園防疫業務：體健科/蘇小姐 04-7112175#46

(二)學校午餐業務：體健科/郭小姐 04-7112175#47

(三)游泳教學業務：體健科/尤小姐 04-7112175#44

(四)學校停課、補課業務：學管科/鄭小姐 04-7531865

(五)社區大學社區大學業務：社教科/蕭小姐 04-7531844

(六)樂齡中心業務：家庭教育中心/王先生 04-711036#11

(七)公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業務)：幼教科/孫老師 04-7531853